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1.4 招标人：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业务主：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 资金来源：/；

1.7 项目出资比例：/；

1.8 资金落实情况：/；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怀宁中学食堂委托经营采购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H2QT26Z100046；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H2QT26Z100046；

2.5 建设地点：怀宁县；

2.6 建设规模：/；

2.7 合同估算价：/；

2.8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学校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及经营管理情况等，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续签时间为1年，按照“1+1+1”模式续签，总计不超过三年）；

2.9 服务地点：怀宁中学食堂内部；

2.10 招标范围：本次委托第三方经营学校食堂，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怀宁中学食堂位于怀宁县高级中学校内，室内一层面积3472平方米、二层2943平方米；一层校园餐厅面积1625平方米、二楼服务中心面积1509平方米（供参考，具体以实际面积为准）。设有配套的售卖间、烹调间、洗碗间、加工间、更衣室等用房。招标人已配备基础设备和餐厨具，中标人可视情况使用或添置其他设备和餐厨具，添置其他设备和餐厨具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已配备的基础设备和餐具的日常维修保养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主要为学校学生及教职工提供早、中、晚餐服务，可适当适时对外经营，但需接受校方监管。 目前学生及教职工人数约有2800人左右 ；

2.11 项目类别：服务；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年/月/日以来（以/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业绩。

3.1.3 投标人财务要求：/

3.1.4 本招标项目1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aqggzy.anqi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等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 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邮　　编：246100

联 系 人：丁玲

电　　话：0556-466976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

邮　　编：246100

项目负责人：朱晗

电　　话：0556-496780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9号

电　　话：0556-4611237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及其对应的奖项不予认可。

12.2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各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http://aqggzy.anqing.gov.cn/008/008005/008005003/20210628/0b666ae1-b391-4146-859b-8eff6f25bc97.html，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12.3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相关办理事宜，请拨打电话0556-5991201。

13.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若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请任选以下银行之一进行提交）。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